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區	後壁區		
學校名稱	(114768)新嘉國小		
學校類型	偏遠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6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23人
承辦人姓名	王朝杰主任	聯絡電話	06-6621-981 分機16
承辦人信箱	jie0710@tn.edu.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5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一、現況分析：本校位處南市偏遠邊陲地帶，居民以農耕為主，學區內在地人口老化且青壯外流，學生家庭背景多為隔代、單親、中低收等弱勢，家長不知如何教育孩子，家庭教育功能不彰，學校成為居民最重要且唯一的學習場域。

二、計畫目標：1. 導正父母及社區民眾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效能。2. 透過講座培養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態度，營造溫馨和諧的家庭氣氛。3.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家長建立優質的教養態度。

肆、辦理/執行方式

一、實施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家長，屬於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等優先，預定每場次25人次。

二、實施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實施時間：第一場：112年9月15日（星期五）18：00~20:30。第二場：113年3月1日（星期五）18：00~20:30。

四、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實施主題如下表：

序號	日期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主題（預擬）	預計邀請講師
----	----	----------------	--------

1	112年9月15日	正向管教-促進孩子的情緒調節能力	蔡函潔心理師
2	113年3月1日	正向情緒教養培養情緒好EQ	蕭逸琳心理師

五、親職教育講座實施內容程序表

第一場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17:50~18:00	報到	教導處	視聽教室
18:00~18:10	致詞及介紹來賓	盧彥賓校長	視聽教室
18:20~20:00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20:00~20:30	親師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20:30	場地整理、快樂回家		
第二場113年3月1日（星期五）			
17:50~18:00	報到	教導處	視聽教室
18:00~18:10	致詞及介紹來賓	盧彥賓校長	視聽教室
18:20~20:00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20:00~20:30	親師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20:30	場地整理、快樂回家		

伍、預期效益

- 1、建立家長正確的教養觀念，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正確方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2、暢通學校與家庭的溝通橋樑，共同提昇教育品質。
- 3、使教師與家長能共同合作與配合，增進學生學習與生活效能。
- 4、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和諧幸福家庭。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4	8,000	一學年辦理2場次，一場次2小時。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2	6,000	
3	經常門	印刷費	講義資料印刷	人	100	50	5,000	

4	經常門	膳費	工作人員膳費	人	100	40	4,0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169	1	169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1,390	1	1,390	6%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24,559元；〔個案家輔〕0元						24,559	

112年4月7日8時13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朝杰

主(會)計：會計室主任 李毓芳

校長：

新嘉國民小學 盧彥賓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113 年度親職教育

「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期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一、目的：幫助學齡兒童期家長學習覺察自己與孩子的情緒、溝通對話及處理人我關係之技巧，成為情緒輔導型的好家長。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三)協辦單位：

三、期程及場次：11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 1 場次，2 小時。

五、實施對象：以家中育有學齡兒童時期之家長及主要照顧為主，需至少 20 名。

五、辦理地點：新嘉里社區。

六、計畫內容：

日期	時間(2 小時)	課程內容	講師
5 月 8 日 (星期三)	18:00-20:00	情緒教育從家庭 開始-學齡兒童期 家長情緒教室	外聘講師劉信卿校長 (請填講師背景資訊)
說明：本案計畫講師由杏璞身心健康關懷協會擔任講師，提報計畫前請務必先聯繫杏璞身心健康關懷協會吳秘書 xingpu1030827@gmail.com(Line ID: xingpu1030827)告知欲辦理的日期、時段及貴校聯絡人資訊，以利媒合講師後回報。			

七、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王朝杰；E-mail：jie0710@tn.edu.tw

聯絡電話：(06)6621981 分機 16

八、預期成效




(一)家長能學習如何察覺自身的情緒與孩子的情緒，並知道如何幫助孩子學習察覺自己的情緒及察覺他人的情緒，進而調節自己的情緒，處理人我關係，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家長學會與孩子對話的方法與技巧，並能協助情緒調節困難或發展遲緩的孩子學習自我安撫的技巧。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37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3年度「情緒教育從家庭開始-學齡兒童家長情緒教室」講座
 編製日期：113年2月19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元，申請金額：8,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6,084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84	8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2,000	2,000	各項資料、講義、印刷及裝訂費	
3 材料及用品				1,916		
32用品消耗	式	1	1,916	1,916	文具用品、場地布置等	
合計				8,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親職健康教育活動



親職健康教育活動



親職健康教育活動

